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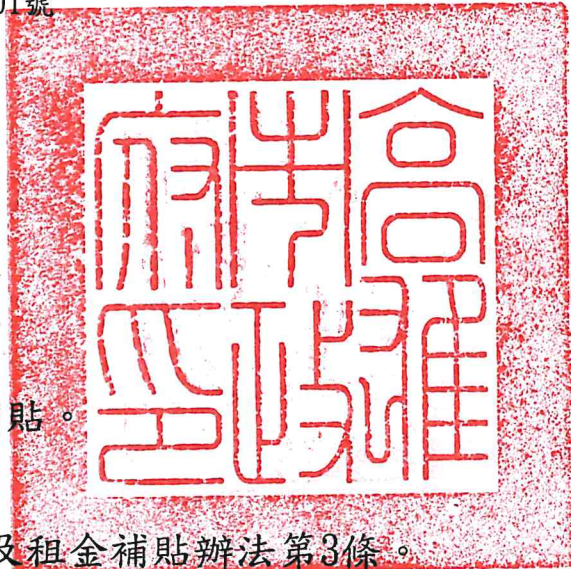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33142401號

附件：公告文1份



主旨：公告受理109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

(一)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一)租金補貼：16,381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13,651戶，中央經費補貼：10,921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2,730戶；第2次受理2,730戶，中央經費補貼：2,184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546戶），第1次受理未達計畫戶數，本府得將第1次剩餘計畫戶數，併入第2次受理計畫戶數。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12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

512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55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355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附件一)，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附件二)。

五、評點方式：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

1、租金補貼(附件三之一)。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二)。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三)。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於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六、申請方式：

(一)現場申請：

1、平日：

(1)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上午8：00～下午5：00，中午不打烊，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2)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上午8：00～上午12：00、下午1：30～下午5：00，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2、假日：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於下列日期，上午9：30～下午3：30，中午不打烊，至下列地點(申請人須預先備妥應檢附文件之影本資料)：



(1)第1站：109年8月8日（星期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大樓3樓C304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2)第2站：109年8月22日（星期六），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3)第3站：109年8月29日（星期六），高雄市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二)郵寄申請：受理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寄資訊詳公告事項七）。

(三)線上申請：受理期間至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七、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附件四），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租金補貼：申請人於本市租賃住宅或尚未租屋預計於本市租賃住宅。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戶籍須設籍本市。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網址：<https://hs.kcg.gov.tw>→「書表下載」）】。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點選欲申辦的補貼項目下載申請書



表。

- (三)第1次受理申請自109年8月4日以後，第2次受理申請自110年1月18日以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 (四)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五)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提示表，可參閱「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附件五）。

####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





標準（附件六之一）：

- (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3萬2,748元。
- (2) 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22萬5,000元。
- (3)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三)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已結婚。
-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均無自有住宅。
- (2)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六之二）：

- (1)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1萬元。
-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5,847元。
- (3) 家庭成員動產：應低於285萬元。
- (4)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四)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六之三）：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1萬元。
  -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5,847元。
  - (3)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22萬5,000元。
  -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十、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 1、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者：續予審查，不列計評點項目。
- 2、補正項目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

3、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分第1次及第2次受理辦理計畫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9年度第1次及第2次受理辦理計畫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十一、注意事項：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二)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住宅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五)108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申請109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109年度租金補貼。

(六)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五、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





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本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補貼期間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

十六、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七、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代理市長 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
高雄市	二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備註：

1. 單身青年，指申請租金補貼時未滿四十歲，且無其他家庭成員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312%)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li> <li>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li> <li>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li> <li>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li> <li>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li> <li>7. 身心障礙者</li> <li>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li> <li>9. 原住民</li> <li>10. 災民</li> <li>11. 遊民</li> </ol>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887%)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845%)。</li> <li>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 搭配使用。</li> <li>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li> </ol>		

附件三之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 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三之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三之三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四 109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民治市政中心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52、(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353-296、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927-0690、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前棟 2 樓)	(02)2428-2821、2428-8129、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

# 109年度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 租金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發展局

受理期間：第1次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31日上午8：00~下午05：00

第2次110年1月18日至110年2月5日上午8：00~上午12：00

下午1：30~下午05：00

(以上二次受理期間為「同一年度」，已獲同一年度補貼資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臨櫃辦理

※免寫申請書

※免影印附件

備妥檢附文件正本輕鬆申辦！



網路申請

109年度線上申請須連結

至營建署系統申辦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郵寄申請

- 1.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 2.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3.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備註：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假日在地服務站

第1站8/08(六)小港市立空大

第2站8/22(六)鳳山行政中心

第3站8/29(六)楠梓區公所

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



到府收件服務

前年度 65 歲以上補貼戶

· 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  
度以上身障長輩。

## 觸控快速套印申請書服務

租金補貼舊戶申請人憑身分證(非本人另須代理人身分證)現場套印申請書(可臨櫃或郵寄申請)

## 多元補件方式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e指完成補件！

- ① 臨櫃補件
- ② 網路補件
- ③ 傳真補件:(07)3312077
- ④ 電子郵件補件:k073312077@kcg.gov.tw  
(傳真及電子郵件皆補件用)



高雄住宅補貼網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 ~ 30、3368333轉2649 ~ 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 109 年度 租金補貼「申請條件」提示表

★案件審查以提出申請當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109.06.24 製表

辦理戶數	第 1 次	13,651 戶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期限 1 年, 共 12 期)	單身且未滿 40 歲者	2,600 元
	第 2 次	2,730 戶		單身 40 歲以上者 或非單身者	3,200 元
1.國籍 / 2.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國民,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li> <li>➢ 已成年</li> <li>➢ 或未成年已結婚</li> <li>➢ 或未成年,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li> </ul>		
3.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 均無自有住宅		
4.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32,748 元</li> <li>➢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2 萬元</li> <li>➢ 家庭成員動產每人應低於 22 萬 5,000 元</li> </ul>		
5.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 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否則無法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坐落本市</li> <li>➢ 租賃住宅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宿舍」或「公寓」字樣 【如空白,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li> <li>➢ ①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②且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 ③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li> <li>➢ 租賃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 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及課稅明細表</li> <li>➢ 不得為違法出租</li> <li>➢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li> <li>➢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li> <li>➢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 且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li> <li>➢ 每戶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租金上限 2 萬 9,000 元</li> <li>➢ 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li> <li>➢ 符合評點項目加分: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始得加分</li> <li>➢ 本補貼採評點制, 符合條件之申請人, 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排序及評定計畫辦理戶(最低評分相同者須辦理抽籤),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li> <li>➢ 受補貼期間有查核, 不符補貼資格, 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li> </ul>					

# 109 年度 租金補貼「檢附文件」提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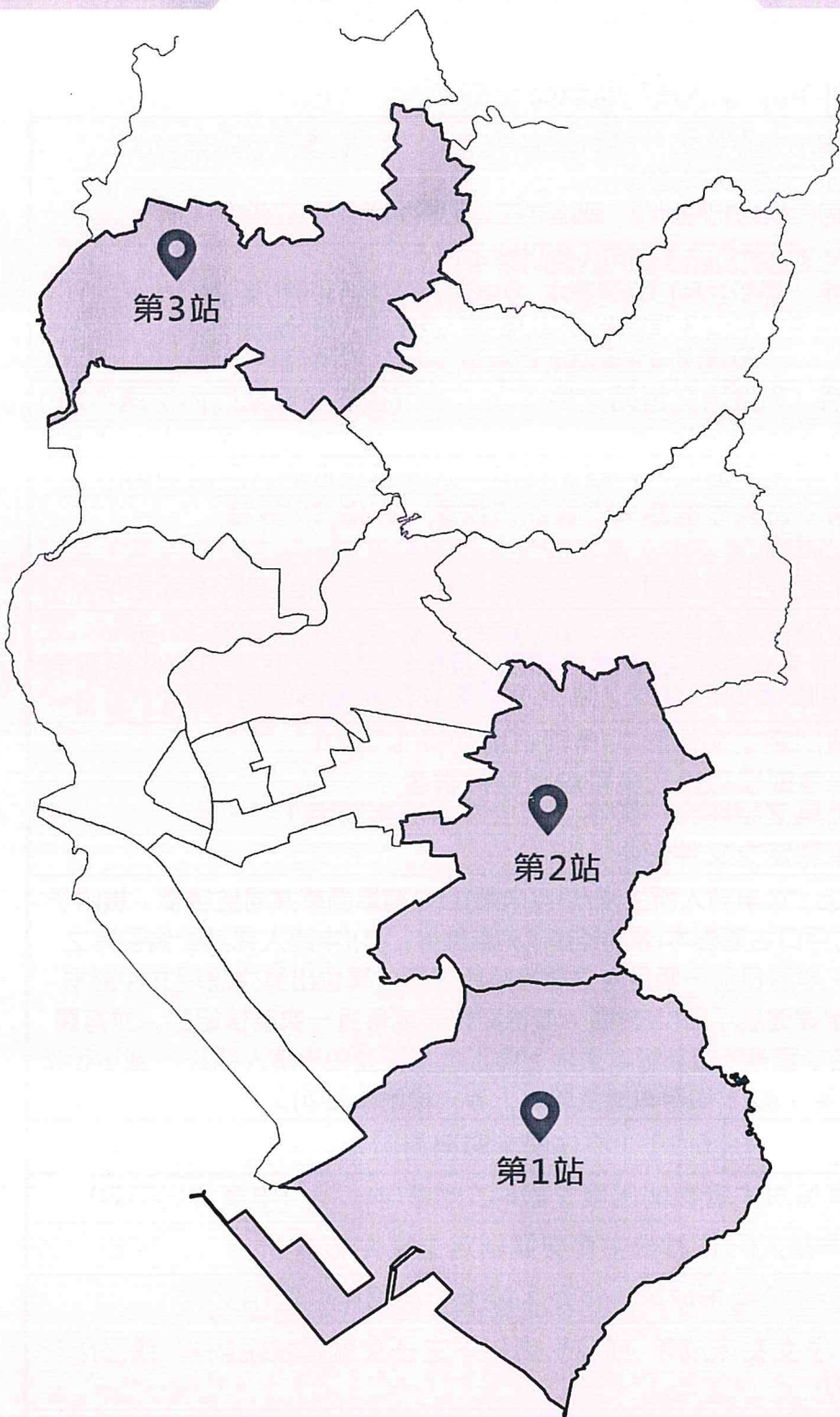
109.06.24 製表

1	➢ 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b>家庭成員：</b> 指①申請人、②申請人之配偶、③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④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⑤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⑥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三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1年)	
2-1	➢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 外籍人士：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外僑居留證	
2-3	➢ 港澳居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2-4	➢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須加附切結書)	
4	申 已 請 租 時 屋	➢ 租賃契約影本 ➢ 建物權狀影本 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物 合法房屋證明 及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或建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文件
5	申 未 請 租 時 屋	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第 4 項文件及： ➢ 申請人設籍租賃住宅：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 及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 申請人未設籍租賃住宅：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及實際居住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6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6-1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明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2		中低、低收入戶：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3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4		特殊境遇家庭：109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
6-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①保護令影本 或②判決書影本 或 ③家防中心出具之證明 或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⑤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6-6		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 1 年內)
6-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6-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①申請人所生未成年(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6-10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	6-11 原住民：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6-12	其他加分條件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13		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14		育有未成年子女：同 6-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6-15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子女為未成年 或 25 歲以下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已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6-16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7	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 建物權狀影本 或 段別建號 或 門牌資料 ➢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8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 高雄

# 住宅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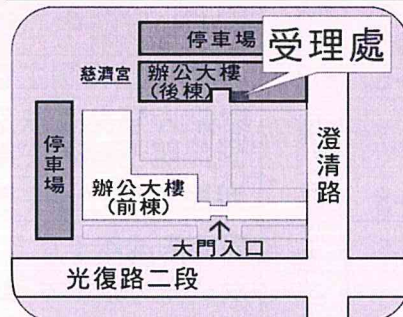
# 假日在地服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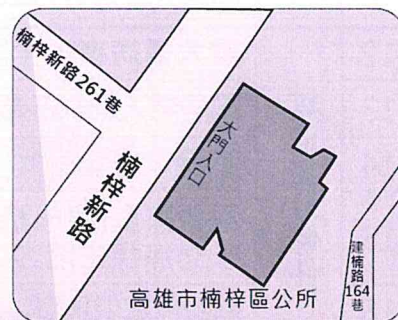
📍 第1站109.08.08(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學大樓3樓 C304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 第2站109.08.22(六)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第3站109.08.29(六)  
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平日：07-3368333 # 2649~2651

假日：0905-144-530

(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



辦理時間：09:30~15:30



高雄住宅補貼網

# 109年度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 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發展局

受理期間：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31日

上午8：00~下午5：00



臨櫃辦理

※免寫申請書  
※免影印附件  
備妥檢附文件正本輕鬆申辦！



網路申請

109年度線上申請須連結  
至營建署系統申辦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郵寄申請

1.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2.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3.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  
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備註：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假日在地  
服務站

第1站8/08(六)小港市立空大  
第2站8/22(六)鳳山行政中心  
第3站8/29(六)楠梓區公所  
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



到府收件  
服務

前年度 65 歲以上補貼戶  
· 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  
度以上身障長輩。

## 觸控快速套印申請書服務

租金補貼舊戶申請人憑身分證(非  
本人另須代理人身分證)現場套印  
申請書(可臨櫃或郵寄申請)

## 多元補件方式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  
· 輕鬆e指完成補件!

- 1 臨櫃補件
- 2 網路補件
- 3 傳真補件:(07)3312077
- 4 電子郵件補件:k073312077@kcg.gov.tw  
(傳真及電子郵件皆補件用)



高雄住宅補貼網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 ~ 30、3368333轉2649 ~ 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 109 年度 自購、修繕「申請條件」提示表 109.06.24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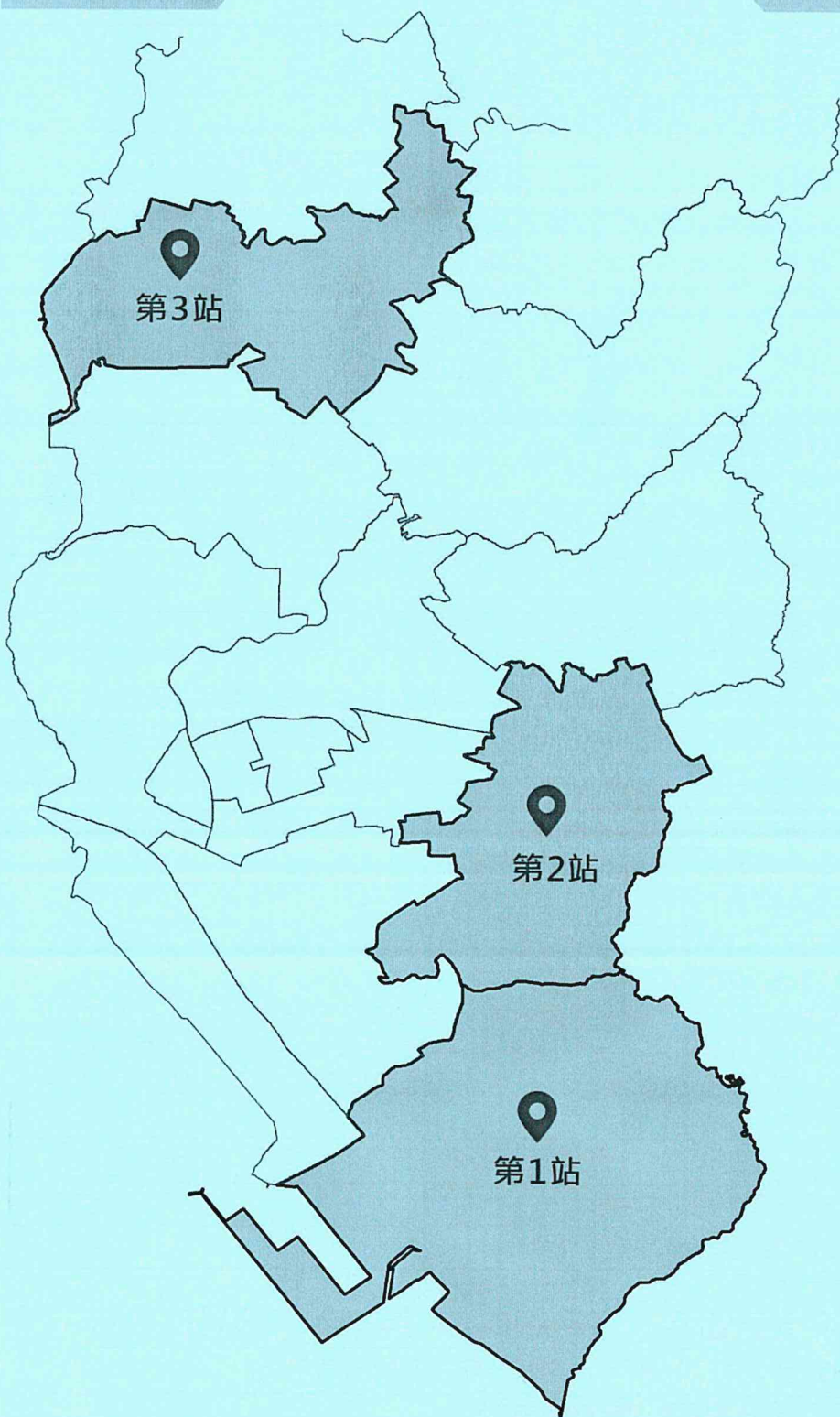
申請補貼項目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戶數	512 戶	355 戶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覆實決定： 台北市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台幣 230 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台幣 210 萬元	新台幣 80 萬元
償還年限/寬限期	最長 20 年/合計最長 5 年	最長 15 年/合計最長 3 年
優惠利率	第 1 類：郵儲利率減 0.533% (目前優惠利率為：0.312%) (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第 2 類：郵儲利率加 0.042% (目前優惠利率為：0.887%)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1.國籍 / 2.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li> <li>➢ 已成年</li> <li>➢ 或未成年已結婚</li> <li>➢ 或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li> </ul>	
	3.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均無自有住宅</li> <li>➢ 或僅 1 戶申請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li> </ul>
4.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11 萬元</li> <li>➢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45,847 元</li> <li>➢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2 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85 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成員每人動產應低於 22 萬 5,000 元</li> </ul>
5.辦理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li> </ul>	
	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登記為買賣</li> <li>➢ 或拍賣</li> </ul> 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li> <li>➢ 或申請日前 2 年內</li> </ul>	
	自購、修繕住宅持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持有</li> <li>➢ 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不符合補貼資格，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li> </ul>	申請時修繕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應在向本局提出申請當日已逾 10 年</li> <li>➢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購、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li> </ul>		

- 1.案件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2.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覆實決定(自購住宅貸款額度依擔保品所在地決定)
- 3.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 4.郵儲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 (109 年 3 月 25 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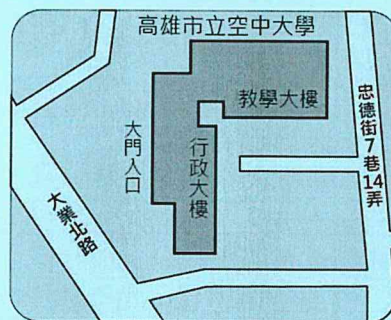
# 高雄

# 住宅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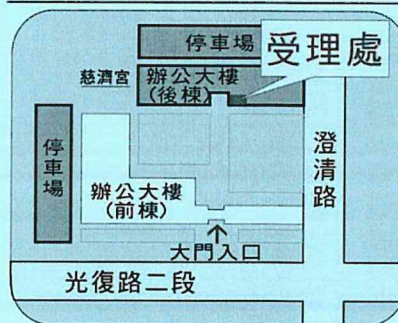
# 假日在地服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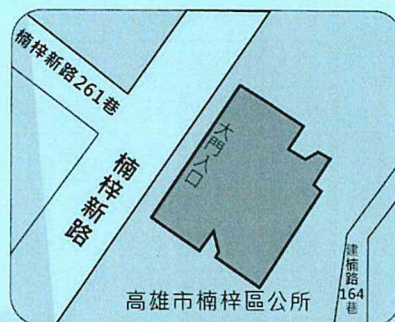
📍 第1站109.08.08(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學大樓3樓 C304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 第2站109.08.22(六)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第3站109.08.29(六)  
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平日：07-3368333 # 2649~2651

假日：0905-144-530

(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

🕒 辦理時間：09:30~15:30



高雄住宅補貼網

# 109 年度 自購、修繕「檢附文件」提示表

109.06.24 製表

1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b>家庭成員：</b> 指①申請人、②申請人之配偶、③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④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⑤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⑥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三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1年)	
2-1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外籍人士：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外僑居留證	
2-3	◎港澳居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2-4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b>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b> <b>已購屋：</b> 建物權狀影本 及 貸款餘額證明影本 (應記載內容請參閱申請書附件格式) <b>未購屋：</b> 應於核發證明後，檢送本局審查 建物權狀影本、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及 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1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使用執照核發日於申請日已逾 10 年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僅需加分者才檢附，須為專業評估機構出具之證明)
4、5	<b>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b>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4-1	<b>身心障礙者：</b>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4-2	<b>中低、低收入戶：</b>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3	<b>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b>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4	<b>特殊境遇家庭：</b> 109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	
4-5	<b>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b> 如①保護令影本 或②判決書影本 或③家防中心出具之證明 或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⑤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4-6	<b>災民：</b>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申請日前受災一年內)	
4-7	<b>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b>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4-8	<b>遊民：</b>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9	<b>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b> ①申請人所生未成年(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或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4-10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	4-11 原住民：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5-1	<b>重大傷病者：</b> 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5-2	<b>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b>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3	<b>育有未成年子女：</b> 同 4-9 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4	<b>單親家庭(限申請人)：</b> 子女為未成年 或 25 歲以下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已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5	<b>新婚家庭(限申請人)：</b> 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6	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建物權狀影本 或 段別建號 或 門牌資料。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7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9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3萬8,7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4萬2,513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3萬8,203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3萬6,490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3萬2,748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2萬9,120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399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64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85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85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85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285萬元	413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